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办〔2020〕1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和开学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国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2月28日，教育部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简称《通知》），就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教育部《通知》要求，引导全省学校师生有序安全返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现就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及开学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把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更严要求、更细措施、更实工作落实落细开学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

2. 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以县域为单元”的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统一指导、统一检查、统一验收。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高校等非县属学校，要主动与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对接，主动接受当地统一领导，切实做到统一指挥、科学调度、统筹协调。

3.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法人责任和主体责任，成立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到精准施策。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各地各校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体党员干部要恪尽职守、冲锋在前，教师要为学生当好表率、做好示范，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4. 严格开学验收程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加强对辖区内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开学时间确定后，各级各类学校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学。各学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二、做好开学各项准备

5. 严格落实延期开学要求。按照教育部要求，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在未确定开学前，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五个一律”和省教育厅“七个一律”要求。特别对外籍教师和留学生返校，要做好风险研判和相关准备，严防输入性疫情传播。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6. 全面开展学生线上教学。推迟开学期间，各地和中小学要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完善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严格审核线上学习资源，不搞“一刀切”，防止增加教师、学生和家長负担。各高校要根据自身特点，“一校一策”“一校多策”开展在线教学。幼儿园不得开展网上教学。

7.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各学校要全面落实防护物资和防护措施，多措并举解决好防控物资紧缺、隔离条件有限等问题。开学前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口罩等防控物资并保障持续供应，确保测温枪数量和质量。开学后师生必须佩戴口罩，按每4小时更换口罩计算，每人每天配备2个。不允许强制要求学生家長准备口罩等物资。要设置位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不具备条件的学校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8. 落细落实开学防控举措。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盲点防漏洞防无序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58号）要求，认真对照《开学防控三十问》（见附件1），全面梳理排查各部位、各环节盲点和漏洞，确保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

9. 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治理。开学前，各学校要全方位改善校园和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开展教室、宿舍、办公室、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的全面消杀清洁，及时检查维护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健康。

10. 加强学校防控能力建设。各地各学校要全方面多渠道宣传普及疫情防控制度、知识与技能，确保覆盖到每一个学生、教职员工和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同时要做好流感、肺结核等传染病的防控和分类指导。开学前，要根据制定的工作预案对开学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进行反复推演，确保万无一失。要提前制定开学后避免师生聚集的相关方案，包括适度扩大教室、食堂的空间，解决好大班额上课等问题。

11. 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工作。各学校要精准掌握师生返校前14天的出行地点、时间、所乘坐交通工具、人员交往等情况，逐人建立信息台账，确保身体健康，杜绝带病上班、上学。要摸清目前在外地，特别是滞留湖北、武汉等地的师生情况，做好“人盯人”工作，精准摸排到具体人，做好返回人员的精准排查、细化隔离等防控措施。有留校师生的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留校师生的日常管理和健康监测工作。

12. 制定学生分批返校方案。开学时间公布后，各地各校要结合生源结构特点、教育教学需求和区域防控等级，制定学生错峰返校方案。原则上高三年级开学时间实行省域同步，初三年级开学时间实行市域同步，高中初中其他年级、小学和幼儿园开学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风险程度确定。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实行

分区域分院系分年级错时错峰开学。各学校确定正式开学时间后，要及时将开学安排、返校要求及防控信息通知到每一个学生。

三、抓实开学防控举措

13. 做好师生返校安全防护。各学校要加强师生返程安全提醒，确保师生掌握旅途防护措施。师生要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到校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表。学校要妥善保管师生健康信息登记表。开学时，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学生暂不返校。对集中返校的师生，各高校可安排车辆接站。私家车和学生家长等陪同人员不得进校。如学生体温异常，学校要立即联系属地医疗和疾控机构进行处理，实时跟踪情况，直到学生痊愈。

14.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举措。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中“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科学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立体化织密织细疫情防控网。要加强教室、餐厅、宿舍、洗手间、体育馆等重点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做好返校师生每日的晨午体温检测和考勤管理。要充分考虑师生出入校园与家庭、社会等接触风险，并提出明确要求。

15. 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开学后，各学校实行封闭化管理。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管理，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人流量限制。学校家属区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学生用餐实行错峰或分散就餐。寄宿制学校要适度

扩大学生集体宿舍床位之间的距离，学生进出公寓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16. 保障师生正常生活秩序。各学校要妥善处理应急管理 and 常态化管理、封闭管理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消杀与食品安全保障的关系，统筹抓好防疫物资、各类食品、生活物资的储备供应和结构调整，确保供应有序、价格稳定，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17. 加强校内服务人员管理。各学校要全面摸清校园食堂、安保、保洁、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银行邮局、理发洗衣等后勤人员的数量、籍贯、身体健康等情况，参照师生返校要求做好健康监测及隔离观察等工作。返岗后，学校要逐一进行清点核对，跟踪做好健康管理工作，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18. 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现师生有可疑症状和异常情况的，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要在第一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安排就诊。如果发现病例，要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排查、消毒、密切接触人群的隔离观察等后续相关工作。

19.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各学校要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对校舍、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反恐、扫黑除恶等进行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查找学校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加强管控。

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0. 统筹学校各项工作。各高校要统筹安排毕业生毕业、就业等工作。要提前谋划研究生复试、博士生考试、毕业生论文答辩、学生实习实训等重点任务。要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指导，多措并举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充分利用延期开学档期，及时组织教师开展网络研训、在线集体备课、精品课录制等活动。

21. 上好返校开学第一课。各学校要充分挖掘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得力措施、积累的成功经验、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在“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课中开设有关疫情防控的教学专题，精心准备讲好返校复学后的第一堂思政大课，并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应急情况处置演练。

22.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开学后，各学校要调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和开学后教学有效衔接。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要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各高校要探索组织开展线上教学，促进学生逐步适应和掌握在线学习模式。要统筹抓好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确保防疫和教学“两不误”。

23. 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络载体，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教学。要千方百计关心解决防疫一线人员子女、湖北籍学生、复工后独自居家学生、家庭贫困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在疫情防控、居家学习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及时做好师生心理疏导，高度关注并警惕负面舆情发酵。

五、强化监督问责

24. 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各地要认真受理教职员、学生和群众的投诉、举报，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25.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大针对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持续对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履行工作职责、联防联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和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学校开学疫情防控三十问

一、组织保障六问

一问：各地市教育局、各学校是否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是否严格落实了属地管理要求？是否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了联防联控机制？

二问：主要负责同志是如何履行第一责任、践行一线规则、落实防控工作的？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是如何发挥作用、践行初心使命的？领导干部是否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是否建立了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

三问：学校防控工作方案要素是否齐全、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落实、制度是否完备、措施是否具体、组织保障是否有力？开学前是否经过了有关部门的验收评估？

四问：学生返校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可行？对不同群体学生是否做到分类安排，确保学生错峰有序安全返校？对突发情况研判及准备是否充分？

五问：是否制定了学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相关流程是否规范顺畅？应急力量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六问：学校是否做到了疫情防控培训全覆盖？教师是否接受了线上防控培训？是否熟悉防控设施设备使用方法？是否熟悉学校防控工作预案和开学返校方案？

二、工作底数五问

七问：是否对学校疫情防控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短板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是否积极主动防范化解？是否做到了维护稳定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八问：“日统计、日报告”是否覆盖到了不同类型的每位学生、教职员工？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是否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是否做到了人员管控无死角、无盲区？

九问：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工作队伍是如何开展工作的？是否精准掌握每位学生的动向动态和思想状况？学生思想状况主要方面是什么？

十问：学校是如何对教师开展工作的？是否精准掌握每位教师的动向动态和思想状况？教师思想状况主要方面是什么？

十一问：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师生，是否根据疾控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及要求落实相关防控工作？是否根据本校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流行病学特点，追根溯源找准防控重点，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三、分类防控九问

十二问：当前校园防控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严格落实了教育部“五个一律”和省教育厅“七个一律”要求？是否落实重点部位和人群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如何与属地加强联防联控的？

十三问：是否每位师生都知道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提前返校的要求？学校发布延期开学的通知后，是否有学生未经批准提前返校？学校是如何处理的？

十四问：对目前仍在异地的师生，学校是如何引导他们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引、落实防控措施的？对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师生，返校后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隔离观察举措？

十五问：对目前在校的师生（包括留学生），学校采取了哪些防控措施？是否有发生在校内感染的突出情况？

十六问：对开学前学生、教师的排查、居家观察、返程等分别做出了哪些安排？学校是否将错峰开学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一位师生？

十七问：开学后的口罩、消毒液、酒精、手套、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是否按标准配备到位？防疫物资还有哪些缺项？防控举措还存在不存在漏洞？准备采取哪些进一步的防控措施？

十八问：学校是否设置了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是否满足开学后的隔离需要？是否有明确的收治医院？

十九问：开学前学校是否完成了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开学后是否落实了专人对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

二十问：学校是否按照峰值使用的要求，对学校设施设备进行了调试？是否按照“妥善处理三个关系”的原则，做好了后勤保障、物资供应？食堂供应物资是否严格实行了追踪溯源管理？对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健康状况是如何监测的？

二十一问：学校是否对开学后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了认真评估？是否研究制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案？是否落实了不开展聚集性活动的要求？

四、服务管理六问

二十二问：学校是如何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服务的？对防疫一线人员子女、湖北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贫困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是如何提供关心关爱的？

二十三问：学校是如何组织延期开学期间教学安排的？是否严格落实了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在线教学存在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有效解决？如何防范在线教学意识形态风险？

二十四问：学校是否对正式开学后如何统筹正常教学工作和补课性任务进行了谋划？是否研究制定了正式开学后学生的学习组织工作方案？

二十五问：各学校的教师是否能够在正式开学时全部到位？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是否能够统筹调配好师资，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十六问：各学校是否认真评估了推迟开学对春季学期教学活动的影晌？对疫情过后需要重视和处置哪些新的风险和隐患是否进行了思考？

二十七问：各中小学是否落实了没有参加在线教学的班级和学生的“零起点”教学工作？各高校如何加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与服务？如何安排毕业生论文送审、答辩、学位授予工作？对各类招生考试、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如何安排的？

五、宣传引导三问

二十八问：学校是否多渠道、多形式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了防控知识宣传？是否广泛宣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教职员工和学生是否积极配合落实了各项防控措施？

二十九问：学校是如何开展正面宣传的？是否做到了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学校的开学第一课、第一堂思政课、第一次心理健康教育、第一次集体活动如何搞？是否进行了安排？

三十问：学校是否建立了涉疫情舆情监测、引导、调查和处置工作体系？是否及时解决处理师生反映的问题？

附件 2

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学返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简称《预案》）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有关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行错时错峰开学，师生分期分批返校

1. 错时错峰安排开学。综合考虑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分段、分批、错时开学返校。高三年级开学时间由省里统一确定，初三年级开学时间实行市域同步。高中初中其他年级、小学和幼儿园开学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风险程度和开学准备情况确定。

2. 师生分期分批返校。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领导、教职员工、后勤服务人员等提前一周左右先行返校，可按在学校驻地（本市）居留、在省内（其他市）居留、省外（除湖北）居留等类型分期分批返校；学生返校可按学段、年级等分期分批返校。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暂不返校。

3. 统筹重点区域开学安排。坚持“七个一律”“三个不得”，对各地普通高中学校比较集中的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及寄宿制学校比较集中的区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后，

对各中小学开学时间进行适当调整，避免人流过于集中，确保属地“一盘棋”和师生安全。

4. “一校一策”制定返校方案。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督促指导辖区内各中小学校认真制定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高开学返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学校返校方案报省教育厅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二、提前掌握师生信息，指导师生安全返校

5. 做好师生员工信息核实建档。根据《预案》要求，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给所有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和外籍学生）建立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假期中的外出旅居史、有无疑似病史、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要在前期摸底核实的基础上，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统计工作，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员工的健康信息。可按以下5类进行统计：①所在市市区（县市）师生员工；②所在市其他县（市、区）师生员工；③省内其它地区师生员工；④湖北籍的师生员工；⑤其它省市的师生员工；⑥出国（境）的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外籍学生）。所有师生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6. 重点人群返校安排。一是对目前在湖北暂不返校的师生，学校要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后续教学安排。二是凡身体出现发热、

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符合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师生，应在当地接受医学筛查，待症状体征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三是**如果是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应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接触开始起持续观察14天的规定。隔离期后如没有发生疾病，方能申请返校。**四是**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离开居住地外出（除湖北）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回居住地后应当居家隔离14天，健康者方可返校。**五是**山西大学附属中学西藏班开学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本地普通班。未经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并山西省教育厅批准，不允许已离校学生提前返校。**六是**校外培训机构在我省所有中小学正式开学两周后且没有新的疫情出现情况下，经验收合格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7. 加强师生返程安全提醒。学校要提醒督促师生返校途中做好防护措施。返校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动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旅途中可用消毒用品（如消毒湿巾）对接触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8. 返校师生旅途中做好健康监测，自我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如有发烧，或旅途中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主动告知乘务员，寻求帮助，视病情及时就医。旅途中如需去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

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情况，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旅途中应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如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于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教职员工作返校工作安排

9. 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每日掌握教职员工作健康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开学后增加晨午检环节。学校要及时对全体教职员工作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返校当日，教职员工作在指定的校园出入口进入，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返岗。

10. 外地教职员工作在学校驻地有住处的，应在正式返岗前 14 天返回学校驻地，并做好居家隔离，身体条件符合规定方可返校。

四、学生返校工作安排

11. 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每日掌握学生健康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开学后增加晨午检环节。所有学生开学报到时，要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

12. 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学校应统筹做好校门口接收学生入校工作。车辆驾驶员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隔离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立即消毒。接运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学生自行搬运行李。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

需佩戴口罩乘车，乘车前须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乘车。如学生体温异常，学校要立即联系属地医疗和疾控机构进行处理，同时学校要建档，一直跟进管理，直到学生痊愈。

13. 学生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有条件的可乘坐私家车返校，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车辆不得进校，陪同人员不得进校。返校学生要到指定校门口报到，入校时需佩戴口罩，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并进行体温检测。

五、社会服务人员返校工作安排

14. 开学前，学校应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的有关要求，每日掌握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健康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开学后增加晨午检环节。除必须的保障需要外，校内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停业。确需运营的，应向学校报备，工作人员数降至最低保障量，并固定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5. 学校应与各社会服务单位密切沟通，派驻学校服务人员名单定期上报学校，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确定通道放行入校，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服务人员提前申报健康情况，返校时参照教职工要求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所有返校工作人员应指定校园出入口，接受体温检测。

16. 服务人员要加强返校后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并定期对工作服进行洗涤、消毒。

17. 加强校园内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完善车辆人员进出登记和检查制度，对进入现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监测，做好健康询问、实名登记等工作。强化建筑工地环境清洁整治，对办公区、食堂等人员聚集区重点清理，加强消毒通风。

六、返校应急处置工作安排

18. 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区域四周 5 米为禁行区。入校时如发现发热、气促、咳嗽等症状师生，应立即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指定专用送医车辆，车辆驾驶员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接运发热等异常的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师生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区代保管。医院检查结果排除者，回校后车辆直送临时隔离观察点，领取物品，入住临时隔离点观察 14 天。医院检查结果为确诊或疑似者，入院治疗确认康复后返校。

19. 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带离人员集中区域后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七、在线教育教学工作安排

20. 延期开学期间，各地各学校要持续开展网上教学，明确当前网上教学“教什么”和“怎么教”，扎实推进网上教学资源共享，创新优化网上教学方法和模式，生动有效组织教学，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切实提升网上教学的质量、效果及认可度，不搞“一刀切”，不得要求所有教师都制作直播课、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幼儿园不得开展在线教学。

21.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网上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办函〔2020〕16号），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要不断丰富学习资源，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提供的免费学习资源，服务学生居家学习，保障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学习需要。要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战“疫”先进事迹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教学。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做好近视防控。

22. 做好教学衔接。各地各学校要不断探索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育的有机结合，开学后科学确定教学起点，优化教育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正式开学恢复课堂教学后，要精准分析学情，摸排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对于已在网上学习过的课程，有重点地讲解和复习，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网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要特别加强对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

八、完善开学工作措施，确保开学后校园卫生安全

23.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严防严控、不留死角。要做好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工作。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提前准备留观场所，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24. 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好《预案》和《意见》要求，完善开学工作措施，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根据制定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制度、责任到人，严格落实校长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学时间确定后，学校须经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学。开学后，学校实行封闭化管理。高三年级防控措施严格按照省里要求落实落地。要保障学生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校车的安全。

25. 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的“中小学、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清洁消毒，做好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的通风换气。寄宿制学校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要全力做好食堂的卫生、定时通风和消毒工作，实行错时错峰错年级、单人单桌就餐。

26. 开学后，各学校要适当调整教学方式，尽量避免集中上大课。课间应当开窗通风。公共上课场所每批学生进入之前都要进行一次消毒，保持空气流通新鲜。要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

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

27. 各学校要做好返校师生每日健康监测，对返校后出现发热或有疑似症状师生严格进行隔离观察。要严格管控学校校门。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28. 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管理。各学校要合理安排师生用餐和图书借阅，食堂、图书馆、公共浴室等实行人流量限制。要严格控制人群密集性活动，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组织整治和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力度。

29. 各学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宣传疾病防控知识、相关法规政策、生活防疫常识、个人防护与消毒知识等，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的氛围。

附：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附件 3

山西省职业院校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山西省职业院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简称《预案》）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有关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行错时错峰开学，分批安排师生返校

1. 错时错峰安排开学。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实行分区域、分院系分年级错时错峰开学，其他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地根据疫情风险程度确定。医学类院校、医学专业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每所院校适当延长返校时间，在校生数 6000 人及以上的院校返校天数原则上安排不少于 3 天、6000 人以下的院校安排 2 天左右。

2. 分类分批安排师生返校。对已返校到岗的校领导和教职工，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其余教职工提前一周左右先行返校，可按在学校驻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居留、在省内居留、省外（除湖北）居留等类型分批返校；学生返校可按年级、院（系）、居住地等分批返校；开学时仍在校外实习岗位或实习地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经学校同意后确定返校时间。原定开学后进行顶岗实习的学生由学校根据企业当地疫情风险程度、与实习企业对接后确定返岗时间。

3. 统筹重点区域开学安排。对太原、晋中等地区职业院校比较集中、尤其是高校新校区和太原市内部分院校聚集的区域，省教育厅将结合两地交通情况综合研判后，对两地学校报送的开学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反馈，避免人流过于集中，确保全省“一盘棋”和师生安全。

4. 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各院校要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认真制定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增强开学返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各院校要将返校方案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驻地教育行政部门。

二、精准掌握师生信息，指导师生安全返校

5. 建立师生员工信息台帐。各院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和开学后需要监测、收集和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工勤人员）建立健康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假期中的外出旅居史、有无疑似病史、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可按以下6类情况进行信息统计：①所在市市区（县市）师生员工；②所在市其他县（市、区）师生员工；③省内其它地区师生员工；④湖北籍师生员工；⑤其它省市的师生员工；⑥出国（境）的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留学生）。所有师生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6. 重点人群返校安排。一是目前在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疫区的师生暂不返校。各院校要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在湖北学生的

后续教学安排，毕业年级学生要确保如期毕业。二是凡身体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符合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师生，应在当地接受医学筛查，待症状体征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三是如果是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仍然遵循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接触开始起持续观察 14 天。隔离期后如没有发生疾病，方能申请返校。四是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在居住地外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回居住地后应当居家隔离 14 天，健康者方可返校。

7. 做好师生返程安全提醒工作。提醒督促师生返校途中做好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动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旅途中可用消毒用品（如消毒湿巾）对接触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返校师生旅途中做好健康监测，自我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如有发烧，或旅途中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主动告知乘务员，寻求帮助，视病情及时就医。旅途中如需去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旅途中应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如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于配

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教职员工返校工作要求

8. 开学前，各院校向全体教职工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教职工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返校，原则上不得擅自返校，确需到校的应按照规定报备，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

9. 外地教职员工在学校驻地有住处的，应在正式返岗前 14 天返回学校驻地，并做好居家隔离，身体条件符合规定方可返校。

10. 开学前，所有教职工应提前申报健康情况，返校时如实填报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返校当日，教职员工在指定的校园出入口进入，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

四、学生返校工作要求

11. 开学前，各院校应向全体学生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具体教学安排。学生要连续 14 天居家隔离后才能返校。返校时，要如实填报并提交《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学生按要求不得提前返校，确需到校的应按照规定报批，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

12. 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各院校应安排车辆接站。车辆驾驶员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隔离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立即消毒。接运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学生自行搬运行李。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需佩戴口罩乘车，乘车前须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乘车。体温异常者职业院校要立即联系属地医疗和疾控机构进行处理，同时职业院校要建档，跟进管理，直到学生痊愈。

13. 学生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有条件的可乘坐私家车返校，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车辆不得进校，陪同人员不得进校。到校学生入校时需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

五、社会服务人员返校工作要求

14. 开学前，各院校应向学校社会服务人员下发《告知书》，告知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的有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除必须的保障需要外，校内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停业。确需运营的，应向校方报备，工作人员人数降至最低保障量，并固定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5. 各院校应与各社会服务单位密切沟通，派驻学校服务人员名单定期上报学校，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指定通道放行入校，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服务人员提前申报健康情况，返校时参照教职工要求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所有返校工作人员应指定校园出入口，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

16. 服务人员要加强返校后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并定期对工作服进行洗涤、消毒。

六、返校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7. 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区域四周 5 米为禁行区。发现发热、气促、咳嗽等症状学生，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指定专用送医车辆，车辆驾驶员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接运发热等

异常的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区代保管。医院检查结果排除者，回校后车辆直送临时隔离观察点，领取物品，入住临时隔离点观察 14 天。医院检查结果为确诊或疑似者，入院治疗确认康复后返校。

18. 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带离人员集中区域后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七、完善开学工作措施，确保开学后校园卫生安全

19. 各院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严防严控、不留死角。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工作。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提前准备留观场所，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相关学校要做好假期内地新疆班留校学生的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工作。

20. 各院校要贯彻落实好《预案》和《意见》要求，完善开学工作措施，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开学后办学正常有序。开学时间确定后，各院校须经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学。

21. 各院校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的“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清洁消毒，做好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的通风换气。

22.各院校实行封闭化管理,学校要做好返校师生的每日健康监测,对返校后出现发热或有疑似症状师生严格按程序进行隔离观察。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23.各院校要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如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24.各院校要实行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合理安排师生用餐和图书借阅,食堂、图书馆、公共浴室等实行人流量限制。要严格控制人群密集性活动,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力度。

25.各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宣传疾病防控知识、相关法规政策、生活防疫常识、个人防护与消毒知识等,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的氛围。

附: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教职员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供参考）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职业院校名称：	二级单位：	现任职务（主业）：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在晋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自己）：	紧急联系人电话：	
寒假期间是否离晋： 是 否 （若选“否”转至体温项）	目的地：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方式：	
返程是否经过湖北： 是，具体地点为： 否	飞机（班次 ） 火车（车次 ） 汽车（发车时间： ） 自驾 其他	
同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实测体温： ℃		
近 14 日内有无以下情况： 发热 咳嗽 流涕 咽痛 咳痰 胸痛 肌肉酸痛 关节痛 气促 腹泻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抵达山西前 14 天： 居住/途径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旅游（日期： ）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 ）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 ） 居住/途径外地（除湖北省）（日期： ），或赴外地（除湖北省）旅游（日期： ） 其他特别情况（日期： ） 无上述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签字 （日期）

附件 4

山西省高等学校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山西省高等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简称《预案》）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有关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一校一策”错峰开学，分批安排师生返校

1. 错峰安排开学时间。同一地区不同高校要错峰开学，每所高校适当拉长开学报到时间，避免学生扎堆返校。在校生数 3 万人及以上的高校返校天数安排原则上不少于 5 天、1-3 万人的不少于 3 天、1 万人以下的安排 2 天左右。

2. 分类分批安排师生返校。对已返校到岗的校领导和教职工，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其余教职工及社会服务人员提前一周左右返校，可按在学校驻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居留、在省内居留、省外（除湖北）居留等类型分批返校；学生返校可按年级、院（系）、学段（本科生/研究生）、居住地等分批返校，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

开学时仍在校外实习岗位或实习地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经学校同意后确定返校时间，由于疫情暂时中断实习的学生由学校根据企业当地疫情风险程度，与实习企业对接后确定返岗时间。

3. 统筹重点区域开学安排。对太原、晋中等地区高校比较集中，尤其是高校新校区和太原市内部分高校聚集区域，省教育厅将结合两地交通情况综合研判后，对两地高校报送的开学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反馈，避免人流过于集中，确保全省“一盘棋”和师生安全。

4. 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各高校要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认真制定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增强开学返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各高校要将返校方案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驻地教育行政部门。

二、精准掌握师生信息，指导师生安全返校

5. 建立师生员工跟踪台账。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师生员工信息核实建档，根据《预案》要求，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给所有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建立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假期中的外出旅居史、有无疑似病史、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要在前期摸底核实的基础上，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统计工作。可按以下6类进行统计：①所在市市区（县市）师生员工；②所在市其他县（市）的师生员工；③省内其它师生员工；④湖北省（含武汉市）师生员工；⑤其它省市的师生员工；⑥出国（境）的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留学生）。所有师生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6. 重点人群返校安排。一是目前在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疫区的师生暂不返校。各高校要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在湖北学生的

后续教学安排，毕业年级学生要确保如期毕业。二是凡身体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符合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师生，应在当地接受医学筛查，待症状体征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三是如果是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仍然遵循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密切接触者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接触开始起持续观察 14 天。隔离期后如没有发生疾病，方能申请返校。四是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在居住地外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回居住地后应当居家隔离 14 天，健康者方可返校。

7. 做好师生返程安全提醒工作。提醒督促师生返校途中做好防护措施。返校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动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旅途中可用消毒用品（如消毒湿巾）对接触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返校师生旅途中做好健康监测，自我感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如有发烧，或旅途中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主动告知乘务员，寻求帮助，视病情及时就医。旅途中如需去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旅途中应留意周围旅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如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便于配

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教职员工返校工作要求

8. 各高校通知教职员工返校的同时，应告知教职员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返校的具体工作安排。教职工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返校，原则上不得擅自返校，确需到校的应按照规定报备，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

9. 外地教职员工在学校驻地有住处的，应在正式返岗前 14 天返回学校驻地，并做好居家隔离，身体条件符合规定方可返校。

10. 返校时，教职员工要如实填报并提交《教职员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返岗。返校当日，教职员工在指定的校园出入口进入，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

四、学生返校工作要求

11. 各高校通知学生返校的同时，应告知学生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和返校的具体工作安排。学生要连续 14 天居家隔离后才能返校。返校时，要如实填报并提交《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学生按要求不得提前返校，确需到校的应按照规定报批，并提前申报健康情况。

12. 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学校应安排车辆接站。车辆驾驶员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隔离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立即消毒。接运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学生自行搬运行李。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需佩戴口罩乘车，乘车前须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乘车。体温异常

者学校要立即联系属地医疗和疾控机构进行处理，同时学校要建档，一直跟进管理，直到学生痊愈。

13. 学生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有条件的可乘坐私家车返校，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车辆不得进校，陪同人员不得进校。到校学生入校时需佩戴口罩，到指定校门口报到，进行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

五、社会服务人员返校工作要求

14. 各高校通知社会服务人员返校的同时，应告知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的有关要求和返校的具体工作安排。除必须的保障需要外，校内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停业。确需运营的，服务单位应向校方报备，工作人员数降至最低保障量，并固定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5. 各高校应与各社会服务单位密切沟通，派驻学校服务人员名单定期上报学校，学校按人员信息每日指定通道放行入校，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服务人员提前申报健康情况，返校时参照教职工要求填写并提交《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后附）。所有返校工作人员应指定校园出入口，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

16. 服务人员要加强返校后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并定期对工作服进行洗涤、消毒。

六、返校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7. 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区域四周 5 米为禁行区。发现发热、气促、咳嗽等症状学生，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指定

专用送医车辆，车辆驾驶员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接运发热等异常的学生期间，车辆不作其他用途。车辆仅乘坐相应学生和驾驶员。学生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区代保管。医院检查结果排除者，回校后车辆直送临时隔离观察点，领取物品，入住临时隔离点观察 14 天。医院检查结果为确诊或疑似者，入院治疗确认康复后返校。

18. 其他突发应急处置。带离人员集中区域后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七、完善开学工作措施，确保开学后校园卫生安全

19. 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严防严控、不留死角。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工作。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提前准备留观场所，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20. 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好《预案》和《意见》要求，完善开学工作措施，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开学后办学正常有序。开学时间确定后，各高校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学。

21. 各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的“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清洁消毒，做好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的通风换气。

22. 各高校实行封闭化管理，学校要做好返校师生的每日健康监测，对返校后出现发热或有疑似症状师生严格按程序进行隔离观察。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23. 各高校要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追访和上报。如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24. 各高校要实行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合理安排师生用餐和图书借阅，食堂、图书馆、公共浴室等实行人流量限制。要严格控制人群密集性活动，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力度。

25.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宣传疾病防控知识、相关法规政策、生活防疫常识、个人防护与消毒知识等，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的氛围。

附：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附

学生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供参考）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院系: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在学校驻地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自己）:	监护人/紧急联系人电话:	
寒假期间是否离开学校驻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否”转至体温项）	目的地: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方式:	
返程是否经过湖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地点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班次 ）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发车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实测体温: ℃		
近 14 日内有无以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抵达学校驻地前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日期: ）, 或赴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旅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外地（除湖北省）（日期: ）, 或赴外地（除湖北省）旅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别情况（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签字（日期）

教职员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供参考）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二级单位：	现任职务（主业）：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在学校驻地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电话（自己）：	紧急联系人电话：	
寒假期间是否离开学校驻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否”转至体温项）	目的地：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方式：	
返程是否经过湖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地点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班次 ）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车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发车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实测体温： ℃		
近 14 日内有无以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本人抵达学校驻地前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日期： ），或赴湖北省（尤其武汉市）旅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外地（除湖北省）（日期： ），或赴外地（除湖北省）旅游（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别情况（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签字（日期）